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8 月 1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C

Room C, 10th Floor, Block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 HuaRun,

Shennan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的赖经纬律师、陈琳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四十五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上刊载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市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 14:0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所认可的时段。

-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30,842,07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70.19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6,368,90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4,473,167 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394,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的表决方式,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1 项,为普通决议案,具体如下: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

告及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国江)

经办律师：_____

(赖经纬)

经办律师：_____

(陈 琳)

年 月 日